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及(如適用)2003年年報或2003年度財務摘要報告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 修訂公司章程細則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之建議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04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將於下午2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401(請使用港灣道入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內。敬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不設茶點招待。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大會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04年4月13日

(此中文譯本只供參考，內容以英文本為準)

## 目錄

	頁次
釋義 .....	2
主席函件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	10
附錄二 退任董事的資料 .....	13
附錄三 關於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4
附錄四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常見問題 .....	16

##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 200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正（將於下午 2 時 30 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 1 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 401（請使用港灣道入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國有商業銀行；
「中銀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前稱寶生銀行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委員會」	由董事會設立的附屬委員會；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 32 章之公司條例；
「本公司」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2004 年 4 月 7 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5.00 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建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份購回決議案」	審批股份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 \* 肖鋼先生(董事長)
- \* 孫昌基先生(副董事長)  
和廣北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
- \* 華慶山先生
- \* 李早航先生
- \* 周載群先生
- \* 張燕玲女士
- \*\* 馮國經博士
- \*\* 單偉建先生
- \*\* 董建成先生
- \*\* 楊曹文梅大使

註冊辦事處：  
香港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52樓

高級顧問：

梁定邦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04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會議展覽中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閣下提供了與董事會和高層管理人員見面的機會，亦是閣下提出關於本集團運作和管理的良好時機。

股東週年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緊隨本函之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閣下的參與是十分重要的，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大會，閣下都可以行使投票權。如果閣下未能親自出席，我們亦鼓勵閣下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以作投票。即使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後，若有此意願，屆時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我們深信良好的公司治理對於我們的長久發展至關重要，並以提高公司治理標準為目標。為了加強我們的公司治理及進一步增加我們的透明度，我們在本文件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說明資料（見附錄一）、退任董事的資料（見附錄二）、及關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常見問題（見附錄四），以便股東

## 主席函件

對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權利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亦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這不但是為了配合於2004年2月生效的《公司條例》及於2004年3月生效的《上市規則》的修訂條文，亦是為了在聯交所建議的進程前率先採納聯交所於2004年1月發出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草稿中的部份守則條文。為了加強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投票的透明度，本人亦將指示按點算股數的方式對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我們已委任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監票人，有關投票結果將安排在報章刊登及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 [www.bochkholdings.com](http://www.bochkholdings.com)。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贊成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我們期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與閣下見面並解答閣下提出的問題。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2004年4月13日

主席  
肖 鋼  
謹啟



##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04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於下午2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401(請使用港灣道入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 普通事務

1. 採納本公司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分派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32港元。
3. 重選董事。
4. 由2004年1月1日起直至股東另行決議止,向兼任董事會附屬委員會(「委員會」)主席或成員的非執行董事或高級顧問支付額外酬金如下:
  - (a) 每兼任一委員會主席每年支付100,000港元,服務不滿整年者,則按實際服務時間佔比計算;及
  - (b) 每兼任一委員會成員每年支付50,000港元,服務不滿整年者,則按實際服務時間佔比計算。
5.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務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當中第6項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動議,第7至10項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動議:

6.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 (a) 於緊隨第2(a)條條文「董事會」之定義後加入「「營業日」指香港認可證券市場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
  - (b) 於緊隨第15條條文第4行的「提交股份轉讓文件的日期」後加入「後的10個營業日內」的句子。
  - (c) 刪除第40條條文第4行的「兩個月」,並以「10個營業日」取代。
  - (d) 於緊隨第76條條文後加入第76A條條文如下:

「當上市規則要求任何股東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投棄權票,或限制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由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投了違反該等要求或限制的票數均不可計算在內。」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刪除第 80(a) 條條文的最後一句子，並以「獲任何人如此委任出席同一場合的代表人數不得超過 2 名。」取代。

(f) 刪除第 98 條條文第 2 行的「超過」一詞，並以「少於」取代，並刪除以下句子：「但擔任董事長、副董事長或行政總裁職務的董事無須輪值告退，在決定董事退任數日時亦無須計算在內。」。

(g) 將第 99 條條文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條文取代：

「只有在大會上退任的董事（除非由董事提名的人選）才符合資格在股東大會上作為候選董事，除非 (a) 一位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進行投票的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已簽署一份關於提名有關人士選舉董事的通告，及被提名人士亦已簽署表示願意接受選舉的同意書，而該等文件已送抵本公司的辦事處或本公司總部；及 (b) 該股東已向本公司支付一筆合理地足以應付為實行其請求而產生的開支。提呈該等通告的期限最少 7 天。該期限將由寄發該會議通告後第一日開始計算，並在該會議日期之前最少 7 天結束。」。

(h) 刪除第 102 條條文第 1 行及頁邊「特別決議案」一詞，並以「普通決議案」取代。

(i) 刪除第 106(g) 條條文「特別決議案」一詞，並以「普通決議案」取代。

(j) 將第 109 條條文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條文取代：

「董事不得就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如董事進行投票，其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亦不被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但以下情況則不受上述規定所規限：

- (a) 就董事或其任何一位聯繫人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收益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或
- (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單獨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負債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c)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提呈發售發行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的建議；
- (d)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只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 (e)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直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在其中實益擁有股份（但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等在其中（或其本身或其聯繫人籍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 5% 或以上的則不在此限）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建議（計算 5% 權益時並不包括任何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在該公司的任何間接權益）；
- (f)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特權或利益；及
- (g)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權計劃的建議或安排。

如果董事在任何會議上對於董事擁有的重大權益（會議主席除外）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的投票權利或其投票是否計算在法定人數內的事項上出現問題，而該問題並非在其自願棄權投票或同意不計算在法定人數的情況下解決，則應該把問題轉交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的裁定是最終及不可推翻的（但在該董事沒有公正地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的性質或範圍的情況下則除外）。如果上述問題發生在會議主席身上時，該問題應該由董事會決議解決（該主席不應計算在法定人數內，亦不可以就該問題投票）而該決議是最終及不可推翻的（但在該主席沒有公正地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的性質或範圍的情況下則除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k) 刪除第 110 條條文中「及任何董事可能根據上述方式在行使投票權時投贊成票，無論他是否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董事。」的句子，並以「。如果該位董事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董事，他不應該根據上述方式在行使投票權時投贊成票。」取代。」

7. 「動議由 2004 年 1 月 1 日起直至股東另行決議止，向每名非本集團董事或僱員但擔任董事會附屬委員會（「委員會」）成員或秘書的人士支付委員會酬金，無論是否兼任多個委員會的成員或秘書，每人每年 50,000 港元，服務不滿整年者，則按實際服務時間佔比計算。」

8.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 (B) 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分配、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因而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其後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的要約、協議、期權、認股權及其他證券；

(B) 除了在下列情況下：

(i) 供股；或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或

(iii) 依據按本公司當時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iv) 依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認股權計劃或以儲蓄為基礎的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該等計劃或安排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依據本公司股東於 2002 年 7 月 10 日通過及採納的 2002 年認股權計劃及 2002 年股份儲蓄計劃進行者，

根據本決議案 (A) 段的授權由董事會（不論是根據認股權、換股權或在其他情況下）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和：

(a) 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 20%；及

(b) （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相等於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 10%），

而上述授權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情況中最先發生者發生時為止的一段期間：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按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按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c)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

(ii) 「供股」指於董事會訂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名列於有關名冊的本公司認股權持有人及其他附帶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證券的持有人（如適用）），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及該等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比例，要約發售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地區之法律下的任何法定或實務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或其他安排）；及

(i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5.00 港元的普通股。」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 (B) 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包括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於其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 (A) 段的授權由董事會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 10%，而上述授權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情況中最先發生者發生時為止的一段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按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按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c)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
-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5.00 港元的普通股。」

10. 「動議，在第8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批准將本公司根據第9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之數額加入根據第8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所加入的數額不得超過於第8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 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志威 謹啟

香港，2004年4月8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52樓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董事長已表示他將指示按點算股數的方式對本會議通告中載列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2.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兩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 200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至 200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收取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為取得收取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 2004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正前交給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5. 第 6 項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目的詳列於本文件附錄一內。
6. 就第 9 項決議案而言，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此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文件附錄三內。
7. 第 8 及第 10 項決議案旨在遵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第 57B 條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股東的一般授權，以便在本公司適宜發行新股份時，董事會可享有靈活性以酌情決定分配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的 20% 及本公司根據第 9 項決議案所授予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本面值，兩者總和的新股份（詳情請見第 8、9 及 10 項決議案）。
8.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因此，建議有意聯名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注意上述規定。

---

敬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不設茶點招待。

## 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 1. 董事的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3年，但需要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本公司現有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 (i) 任何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 (ii) 除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裁以外，每年須有三分之一（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但可膺選連任。

因此，楊曹文梅大使（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周載群先生及董建成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為了加深股東對退任董事的認識，本文件附錄二載列退任董事的簡介及其於董事會及董事會附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

另外，為了進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體現全體股東對董事會的監督，建議修訂第98條條文，以便規定所有董事每3年至少一次輪值告退並進行重選（見下列第4段）。

### 2. 向非執行董事及高級顧問支付額外酬金

根據董事會及股東分別於2003年通過的決議案，自2003年1月1日起向本公司每名董事及高級顧問支付酬金200,000港元。目前所有非執行董事及高級顧問皆已參與一個或多個委員會，為了真實地反映各人對有關委員會投入的工作時間、貢獻以及擔負的責任，故提出了支付額外酬金的建議。待獲得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每位兼任委員會主席及 / 或成員的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高級顧問將分別獲額外支付100,000港元及50,000港元的酬金。

下列為董事及高級顧問擔任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情況。（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為擔任委員會成員的情況）：

姓名	稽核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肖鋼		√ (主席)	
孫昌基			√ (主席)
和廣北			
華慶山		√	
李早航			√
周載群	√		
張燕玲		√	
馮國經	√		√
單偉建	√ (主席)		√
董建成	√		√
楊曹文梅	√		
梁定邦		√	

### 3. 重新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自2002年起已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於2003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收取3,800萬港元費用，其中2,900萬港元為審計費（包括審計2003年中期業績），而900萬港元為其它費用。2002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收取費用共2,900萬港元，其中1,800萬港元為審計費，而1,100萬港元為其它服務的費用（包括審閱2002年中期業績）。

2003年的其它服務費用主要關於稅務、合規及其他相關的諮詢費。此等費用的明細已向主要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稽核委員會報告。

4.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為了加強公司治理及使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合於2004年2月生效的公司條例及於2004年3月生效的上市規則的修訂條文，及聯交所於2004年1月發出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草稿中的守則條文，董事會建議修訂下列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項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本文件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a) 第2(a)、14及40條條文

本修訂的目的是收短提交股份轉讓文件後印發股票的期限，由2個月改為10個營業日。

(b) 第76A條條文

根據2004年3月生效的上市規則的修訂條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其定義見上市規則）必須在某些情況下投棄權票。因此，加入第76A條新條文以明文規定由股東或其代表投了違反任何該等要求或限制的票數均不可計算。

(c) 第80(a)條條文

本此修訂的目的是明文規定每位股東有權委任最多兩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

(d) 第98條條文

根據現有第98條條文規定，除了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裁以外，每年須有三分之一的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進行重選。

聯交所於2004年1月發出《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草稿以聽取市場對該守則的意見。守則草稿內第A.4.2條條文要求每位董事每3年至少一次輪值告退並進行重選。雖然該守則未正式實行，為了進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體現全體股東對董事會的監督，建議修訂第98條條文以便所有董事每3年至少一次輪值告退並進行重選。

(e) 第99條條文

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交關於提名候選人作為董事的通告。本修訂的目的是明文規定提交該通告的期限為最少7天，而該期限將由寄發該會議通告後第一日開始計算，並在該會議日期之前最少7天結束。另外，股東必須隨其通告向本公司支付一筆合理地足以應付為實行該股東的請求而產生的開支。

(f) 第102及106(g)條條文

本修訂的目的是配合於2004年2月生效的公司條例的修訂條文，以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的形式免任董事一職。

(g) 第109條條文

現有的章程細則要求董事對其有重大權益的交易投棄權票。本修訂的目的是要求董事對其本身或其聯繫人有重大權益的交易投棄權票。

(h) 第110條條文

本修訂的目的是限制董事對其行使投票權時具有或可能有權益的情況下投贊成票。

5. 向非本集團董事或僱員但擔任委員會成員及秘書的人士支付酬金

除了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高級顧問外，中國銀行的某些高層人員亦擔任委員會的成員或秘書，為有關委員會的工作提供專業意見、技術及行政支援。為了真實地反映他們對委員會投入的時間、貢獻以及擔負的責任，故提出支付酬金的建議。待獲得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向每位非本集團董事或僱員但擔任委員會成員及秘書的人士支付酬金，無論是否兼任多個委員會的成員或秘書，每人每年50,000港元。

6.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股東於 2003 年 5 月 29 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了多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數量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該等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 20%，另加本公司已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的股份；及 (ii) 在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該等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 10% 的股份。

根據公司條例及按上市規則的規定，除非董事會在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繼續授權，否則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該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在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繼續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股份購回授權。該等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本文件中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股份購回授權送呈各股東的說明函件亦已載於本文件之附錄三內。

## 附錄二 退任董事的資料

為了加深股東對退任並膺選連任董事的認識，並作出有效的決定，以下載列退任董事的簡介及其於董事會會議及董事附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供各股東參閱。

### 1. 周載群先生，非執行董事

51歲，於2002年6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非執行董事、稽核委員會成員。周先生亦為中國銀行常務董事和副行長。周先生於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1999年12月至2000年11月，周先生曾出任中國工商銀行（“工行”）北京市分行總經理，並於1997年1月至1999年12月期間，出任工行規劃及財務部總經理。周先生於1996年在東北財經學院取得碩士學位。

周先生在2003年召開的5次董事會會議中出席了3次，11次稽核委員會會議中出席了2次。周先生因病未能參加在2003年5月至8月期間召開的2次董事會會議及9次稽核委員會會議。

### 2. 董建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61歲，於2002年6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稽核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為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先生曾於1993年至1995年間擔任香港船東會主席，於1999年至2001年間擔任香港總商會主席。彼亦為多家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浙江第一銀行有限公司及泛華集團。彼亦為國泰航空公司之獨立非常務董事。董先生是香港港口發展局成員。董先生現為香港美國協會及海上教育學院基金主席、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主席及校董會成員，以及美國匹茲堡大學國際學術中心及喬治城大學外交事務學校校董。董先生於英國利物浦大學接受教育，並於1964年取得理學學士學位，其後於1966年在麻省理工學院取得機械工程碩士學位。

董先生出席了在2003年召開的5次董事會會議，3次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會議及11次稽核委員會會議。

### 3. 楊曹文梅大使，獨立非執行董事

77歲，於2003年11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稽核委員會成員。楊大使現為亞洲公司管治協會（Asi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主席，該協會是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非牟利機構，並以促進亞洲企業的公司治理為宗旨。此外，彼亦服務於多間公共機構。楊大使曾於1993年至1999年期間獲克林頓總統委任為美國駐亞洲開發銀行大使及執行董事。在此以前，他曾擔任多項公職，包括美國加州儲蓄貸款局局長（California's Savings and Loan Commissioner）和美國加州公務人員退休基金（Public Employees' Retirement System of the State of California (CalPERS)）副主席。楊大使畢業於上海聖約翰大學，並取得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經濟碩士學位。

楊大使於2003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因家人過世而未能出席其委任以來唯一一次在2003年召開的董事會。楊大使於2004年1月30日起獲委任為稽核委員會委員。

### 附錄三 關於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各股東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是否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如該建議獲股東通過，則董事會可據此購回本公司股份，惟最多不得超過股份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前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授權，該授權可以是針對指定的交易而給予的特別授權，亦可以向公司董事會授予一項一般授權。

本附錄亦構成根據公司條例第49BA條所規定的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條款的備忘錄。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572,780,266股每股面值5.00港元的股份。

倘股份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並假定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計算，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決議案可購回最多達1,057,278,026股股份。

#### 2.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會亦只會在其認為對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 3. 用作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條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公司條例規定，有關資金必須在公司條例准許的情況下，由本公司可分發利潤及/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收益中撥付。

倘在建議的股份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本公司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書所披露之情況）。

#### 4. 股份價格

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前12個月期間，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成交價 (港元)	
	最高	最低
2003年		
4月	8.35	7.55
5月	8.25	7.60
6月	8.10	7.70
7月	8.60	7.75
8月	10.15	8.05
9月	11.70	9.65
10月	14.40	11.30
11月	14.50	13.20
12月	15.90	13.75
2004年		
1月	15.40	14.15
2月	15.95	14.20
3月	15.95	14.45

**5.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股份購回時，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香港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進行。

目前概無任何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深知）其聯繫人有意於股東向董事會授予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向董事會授予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除董事外，並無關連人士向本公司承諾屆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影響**

根據董事會所知，全面行使有關股份購回授權在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下不會帶來任何影響。

董事會將確保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聯交所就本公司所指定的最低百分率。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本文件刊發日期前 6 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附錄四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常見問題

問：我是否有權投票？

答：如果閣下在記錄日期（即2004年5月19日）仍然是本公司股東，閣下便有權投票。

問：我應該如何投票？

答：閣下投票的方式取決於閣下是否註冊或非註冊股東。如果閣下是註冊股東，股票上印發的名字是閣下名字。如果閣下是非註冊股東，閣下的股份則以中介人（如銀行、受託人或證券行）的名字登記。兩者的行使投票權方法請見下列的問與答。

問：如果我是註冊股東，我應該如何投票？

答：作為註冊股東，閣下可以下列方式投票：

(a) 出席會議

閣下可以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如股東為一間公司，該公司必需提交簽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公司代表的函件。

或

(b) 委任代表出席

如果閣下未能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可以下列其中一種方法投票：

- 閣下可以委任大會主席代為投票，閣下只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指示填上閣下希望大會主席如何投票的資料，並簽署及將該表格寄回本公司辦事處；或
- 閣下可以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為投票。閣下最多可委任兩位代表出席。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如果閣下選擇此種方法投票，閣下必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指示填上欲委任代表的姓名及相關資料，並將該表格寄回本公司。

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2004年5月19日下午3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方為有效。

問：如果我是非註冊股東，我應該如何投票？

答：如果閣下是非註冊股東及由中介人（如銀行、受託人或證券行）代閣下持有股份，閣下將不會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如果閣下希望投票，閣下應該聯絡中介人。

問：如果我已寄回代表委任表格，我應該如何投票？

答：只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寄回本公司，閣下便可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表閣下投票。該委任代表須按照閣下在該表格的投票指示投票。如果閣下沒有在委任表格內作出具體投票指示，則閣下委任的代表可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問：我可否撤銷代表委任表格？

答：如果閣下是註冊股東並已寄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可以填寫及簽署一份日期較後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04年5月19日下午3時正前送達本公司辦事處，方為有效。

如果閣下並非註冊股東，閣下可以向中介人發出關於撤銷代表委任表格的書面通知，但該撤銷通知必須在中介人指明的限期前送達。

問：如果我已寄回代表委任表格，我屆時是否仍然可以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答：就算閣下已填寫並寄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仍然可以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 附錄四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常見問題

問：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用哪種投票方式投票表決？

答：以舉手方式或按點算股數方式兩種。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時，每位股東代表一票，但當以點算股數方式進行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股份便代表一票。

一般情況下，決議案皆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但以下人士有權要求按點算股數方式進行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不少於 3 名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
- (c) 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共不少於 10% 的股東。

為了提高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投票的透明度，董事長（主持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將指示按點算股數的方式對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問：我如何得悉以點算股數方式投票的結果？

答：投票結果將安排在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後的營業日刊登於報章，並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 [www.bochkholdings.com](http://www.bochkholdings.com)，及聯交所的網頁，網址為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問：我如何提呈建議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閱？

答：以下人士（「請求人士」）有權提呈建議（該建議可能被提呈大會上）以供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審閱：

- (a) 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 2.5% 的股東；或
- (b) 不少於 50 名股東，而該等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 20,000 股本公司股份。

請求人士必須以書面提出上述請求，並由請求人士簽署。如屬關於通過決議案的請求，該請求必須於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六星期送達本公司，如屬關於其他請求，則須於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一星期送達本公司。請求人士必須就其請求向本公司交付一筆合理地足以應付為實行該請求而產生的開支。

問：如有查詢，我應該聯絡哪位？

答：閣下如有任何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查詢，請聯絡公司秘書：

地址：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52 樓

電話：(852) 2846 2700

傳真：(852) 2810 5830

電郵地址：[investor\\_relations@bochk.com](mailto:investor_relations@bochk.com)